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8/457
S/26505
30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34和35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八年

1993年9月29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签订《相互承认协定》和《关于临时自治安排各原则的声明》所发表的声明全文(见附件)。

请将声明全文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4和35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彭吉兰·阿卜杜勒·莫敏(签名)

附 件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
签订《相互承认协定》和《关于临时自治安排各原则的声明》
发表的声明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欣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签订的协定。文莱达鲁萨兰国认为，它们发动了一个程序，这个程序应当导致：依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最终恢复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和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

- - - - -